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星即上海魔都美食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上海魔都美食會之歷次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更正相對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